

证券代码：000544

证券简称：S 白鸽

公告编号：2007-05

## 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过户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鸽股份”）之股东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，将其持有的白鸽股份 68,181,818 股股票协议转让给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，交易双方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持股变动报告书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同意豁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，并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予以公告。以上公告信息查询网站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07 年 1 月 10 日，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 68,181,818 股白鸽股份股票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。

至此，白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热力总公司	持股 92,536,432 股	持股比例 34.34%；
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	持股 68,181,818 股	持股比例 25.30%。

特此公告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